

中国财政收入规模: 演变与展望^{*}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课题组

内容提要: 本文基于国际可比口径, 初步核算了 1998—2009 年的中国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结果显示其从 1998 年的 20.4% 上升到 2009 年的 32.2%。结构分析表明, 税收收入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社保缴费收入等非税收入, 在此期间均实现了快速增长。由于当前中国财政正处在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与民生福利性支出双碰头的基本格局之下, 维持超过 30% 的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有其经济合理性。展望“十二五”时期, 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难以下降。加强支出管理以及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是较高税负背景下的关键改革措施。

关键词: 全口径财政收入 双碰头 “十二五”

财政收入规模决定了财政政策作用的空间, 是分析财政相关问题的基础。中国的财政收入规模, 或者说宏观税负, 在近年来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一方面, 舆论普遍认为“国富民穷”, 即国民收入分配中财政收入过高, 由此提出需要大力减税; 另一方面, 以地方政府为代表, 各级财政似乎总在“差钱”, 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性支出尚欠账颇多, 如要进一步增加投入甚至还需增加政府财力。因此, 关于当前财政收入规模是否适度的讨论, 关系到“十二五”时期内财税改革以及财政政策的整体走向, 迫切需要回答。

讨论中国财政收入规模是否适度, 应当以核算财政收入规模及其结构为基础。然而, 由于我国的财政统计与国际标准不一致, 这一基础且看似简单的问题, 却常常陷于口径之争, 缺乏明确的答案。官方公布的财政收入规模, 一般被认为并未包含所有的财政收入。一些机构和学者(林贇等, 2009; 陈志武, 2008;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2007; 吕冰洋, 2008) 试图对中国的整体财政收入规模进行估算, 但各种估算的定义、方法、数据来源不一, 其估算的结果并不统一, 结论的严谨程度也存在疑问。

本文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界定的口径, 初步核算了 1998~2009 年我国国际可比的财政收入规模, 或者称之为全口径财政

收入规模。在此基础上, 本文结合对中国财政面临的基本任务的理解, 讨论了当前财政收入规模是否适度的问题, 进而对“十二五”时期财政收入规模做一展望, 提出若干财税改革的重点领域。

一、1998 年以来中国全口径 财政收入规模的演变

1. 核算财政收入规模的国际可比口径。了解中国财政收入规模的现状, 存在一个突出困难, 即中国的财政统计口径并未遵循 IMF 制定的国际标准。长期以来, 由于中国政府的财政行为较为复杂, 财政统计口径以及公布的数据都与国际标准相差甚远, 较为详细的数据往往仅限于一般预算收支。2007 年开始修订实施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开始按照 IMF(2001) 的标准对政府收支的范围以及分类进行了界定, 但公布的财政统计资料依然主要限于一般预算收支, 而没有公布全口径的财政收支及其细节。

本节的主要目的是结合多方面的统计资料, 对中国的财政收支进行全口径的考察。结合中国的政府收支分类标准以及 IMF(2001) 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本文将中国的财政收支界定为五大类: 一般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外收支、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收支、社保基金收支。^①也就是说, 来自于

^{*} 本文系高培勇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扩大内需的财税政策研究》(编号 09& ZD031) 的阶段性成果之一。课题组成员: 杨志勇、张斌、马珺、张德勇、汪德华、冯静、孟庆平、范建镛、徐妍、于树一、何代欣、蒋震。本文执笔: 汪德华。

这些方面的收入均是全口径的政府财政收入。社会上普遍关注的国企利润,按照 IMF(2001)的界定,是公共部门而非一般政府部门的资金来源。为此,未分红到政府账户的国企利润本文也未将其视为财政收入。当然,中国逐年高企的国企利润,有很大一块是资源租金,这部分从原理上来说应当归为财政收入,但由于资源税制的不合理,在中国目前未纳入财政收入之中。总体上看,本文所核算的全口径财政收入已经基本符合 IMF(2001)所界定的标准。

2 1998~2009年的中国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

表1给出了1998~2009年中国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社保缴费收入五大财政收入来源的数据,并加总计算出全口径财政收入。各种数据的资料来源见附注。需要注意的是,从全口径核算的角度看,各种资料公布出的各类财政资金来源有重复核算部分。例如,社保基金的收入中包含了来自于一般预算收入的补贴;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按现有规定应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2007年之前也有相当部分在政府性基金之中。本文将这些重复计算部分都进行了相应的细致处理,如政府性基金收入中不包括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以及部分社保基金,此处不再详述。^②公布的各类财政资金,也有遗漏的部分,如企业亏损补贴,中国长期将其作为收入的扣减项。而按照 IMF的口径,这部分不应当被视为政府收入的扣减项,而是财政支出的构成部分。

最终结果显示,中国全口径财政收入已从1998年的17254亿元,上升到2009年的108024亿元。其占当年GDP的比重,也从1998年的20.4%上升到2008年的32.2%,上升了12个百分点。从表中数据看,全口径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在2000年至2003年,以及2005年至2007年之间上涨幅度较大,2007年达到31.5%,2008年实际上有所下滑,而2009年上升到顶峰为32.2%。这种变化主要受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波动的影响。

3 各类财政收入来源比重。根据表1的详细核算数据,计算全口径财政收入中各种收入来源的比重也反映了很多重要的信息。表2显示,1998年至2009年之间,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上升最快,大约上涨10个百分点。但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比重波动也较大,2003、2004年达到14%,2005、2006年有所下跌,2007年达到高峰15%,但2008年又跌回到11%。社保缴费收入以及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大约上涨了4个百分点,且

变化相对较为平稳。而预算外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则有相对稳定且较大幅度的下降,1998年至2009年间下降了16个百分点。

表1 中国全口径财政收入:1998~2009(单位:亿元)

年份	一般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社保缴费收入	全口径财政收入	占GDP比重
1998	10209	1854	3082	507	1602	17254	0.204
1999	11734	2112	3385	522	2042	19795	0.221
2000	13674	2214	3826	626	2346	22686	0.229
2001	16686	1865	4300	1318	2759	26928	0.246
2002	19163	1896	4479	2454	3531	31524	0.262
2003	21942	2139	4567	5421	4353	38421	0.283
2004	26614	2512	4699	6412	5166	45404	0.284
2005	31843	2936	5544	5884	6324	52531	0.284
2006	38940	3496	6408	7677	7672	64194	0.297
2007	51599	3681	6820	12150	9537	83788	0.315
2008	61474	5261	6617	10375	12259	95986	0.306
2009	68618	4371	6600	13964	14470	108024	0.322

注:2008年及之前的|般预算收入和预算外收入数据来自于各年《中国财政年鉴》;2009年|般预算收入来自于财政部预算司网站“2009年全国财政决算”,预算外收入估算为6000。社保缴费收入来自于各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的“发展统计公报”,未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来自于各年“预算执行报告”,其中2007年及之前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来自于各年《地方财政统计资料》。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来自于各年《国土资源年鉴》;计算占GDP比重时,2004年及之前的GDP采用了2004年普查后的调整值,2005~2009年数据采用2009年经济普查后调整的GDP,来源于《2009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此处将“企业亏损补贴”加回到|般预算收入之中,2009年“企业亏损补贴”估计为100亿元。因此,此表中的“|般预算收入”要高于《中国财政年鉴》中的公布数。

如果将全口径财政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类,则可看到,税收收入的比重在12年间相对稳定,大约在55%左右。如果将全口径财政收入分为中央和地方收入,也可看到中央收入的比重在这12年间相对稳定在37%左右。如果单核算一般预算收入中中央收入的比重,则其呈一定的上升趋势,从1998年的48%上升到2009年的52%。这些数据表明,与中国税收收入高速增长相同步,其他财政收入来源也在高速增长,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和社保缴费收入,共同导致中国全口径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不断攀高。在中央和地方的财力分成方面,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都有较快增长,但中央主要靠税收收入的增长,而地方则主要靠以土地收入为主体的非税收入的增长,两者的共同

作用导致中央和地方收入的相对比重较为稳定。

二、关于当前财政收入规模是否适度的讨论

按照上文的核算,目前中国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占 GDP 的比重已达到 32.2%,已经接近美、日等发达国家。如与发达国家在同等发展水平的历史阶段相比,我国的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已明显高出。然而,这是否意味着当前我国的财政收入规模已经过高,因此需要大幅压缩呢?结合现实国情与当前财政所面临的任務,这一观点尚难以成立。

表 2 全口径财政收入中各种来源比重:1998~2009

年份	一般预算收入	其中:税收收入	预算外和政府性基金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社保缴费收入	中央收入	一般预算收入中中央比重
1998	0.59	0.54	0.29	0.03	0.09	0.36	0.48
1999	0.59	0.54	0.28	0.03	0.10	0.38	0.50
2000	0.60	0.55	0.27	0.03	0.10	0.38	0.51
2001	0.62	0.57	0.23	0.05	0.10	0.37	0.51
2002	0.61	0.56	0.20	0.08	0.11	0.38	0.54
2003	0.57	0.52	0.17	0.14	0.11	0.35	0.54
2004	0.59	0.53	0.16	0.14	0.11	0.35	0.54
2005	0.61	0.55	0.16	0.11	0.12	0.35	0.52
2006	0.61	0.54	0.15	0.12	0.12	0.35	0.53
2007	0.62	0.54	0.13	0.15	0.11	0.35	0.54
2008	0.64	0.56	0.13	0.11	0.13	0.37	0.53
2009	0.64	0.55	0.10	0.13	0.13	0.36	0.52

注:根据上表的基础核算数据计算所得。

1. 评价财政收入规模是否适度不能脱离财政支出的视角。一方面,财政收入是全体居民承担的税负,是居民收入的扣减。另一方面,财政收入是政府承担各项职能的基础,是居民享受各项公共利益的必备条件。因此,评价财政收入规模是否恰当,不能单纯从居民负担的角度出发,脱离政府职能的视角。以国际比较来说明财政收入规模是否适度,不能忽视不同阶段、不同国情下各国政府应承担职能的差异。

一些人认为,当前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居民收入比重较低,因此需要压缩财政收入规模以提高居民收入。然而我们也不应忘记,由于转移支付是财政的重要功能,提高财政收入比重与提高居民收入比重并非一定存在冲突。以发达国家为例,其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大多已超过 40%,但通过财政对居民部门的直接转移支付,最终其居民收入比重也较高。即使是政府消费部分,如以居民的福利

水平来评价,它与私人消费一样是基本的效用来源。更何况,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内部不均现象同样很严重,正是需要以财政的力量,在再分配领域加以缓解。在居民收入分配严重不均的背景下压缩财政收入规模,其可能的后果是恶化收入分配,也不一定有利于提高居民收入比重。

2. 基础设施支出与民生支出双碰头是我国财政的特殊国情。说到底,财政收入规模究竟多少合适,难有绝对的标准,需要结合现实国情从支出合理性的角度来观察,即财政支出对应的政府职能是否切合现实国情的需要。以基于 2008 年全口径财政支出数据(未包含地方融资平台债务资金)进行的估算来看,我国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福利性支出的比重近 35%,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农业等产业方面的城乡建设与经济事务支出的比重近 40%。发达国家的情况则是:民生福利性支出的比重一般超过 60%,高者超过 70%,而城乡建设与经济事务方面的支出比重一般在 10%左右。两相比较可以发现,我国的特点是城乡建设与经济事务方面的支出比重高,而民生性支出比重低。也就是说,我国财政向直接居民部门的转移支付比重较低。

这样的支出结构很不合理吗?我们认为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特点,难以断言。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可谓是赶超式的发展,快速的经济增长、人民生活的改善,对于基础设施的需求非常巨大。因此,大力乃至适度超前发展基础设施应是政府的重要职能,这需要大量财政投入。反观多数发达国家,其基础设施的改善在更为漫长的 19 世纪、20 世纪初期已逐步得以解决。其福利性支出的大幅攀升,是在二战之后。到今天,发达国家即使希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力度,空间也不大。这与我国依然强劲的基础设施需求有很大不同。这说明,以今天我国的情况,与发达国家的历史以及当前状况相比较,都有其不合理性。

当前我国政府需履行的政府职能,或者说财政支出的重点方向,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与民生福利性支出双碰头的基本格局。这是我国与老牌发达国家历史道路完全不同的现实国情。在当前,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重点的支出领域;民生性支出虽起点较低,但已开始快速增加。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民生福利性支出的比重必将不断提升,而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的需求也不会快速下降。这样的现实国情,就决定了需要维持不低于当前水平的财政收入规模。

3. 地方政府的财政现状说明我国整体财力仍然不足。理解中国当前财政支出的基本格局,就可以理解当前“国富民穷”与地方政府“差钱说”这种同时存在、但相互矛盾的现象。最近几年土地财政的兴起、地方融资平台的快速膨胀,很多人都认为主要原因是受分税制的影响,中央政府获取了太多的财力,地方政府财力不足。然而以上文的核算来看,中央政府仅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35%左右,这一比重已远低于大多数国家。更何况,中央政府集中的财力,超过一半以各种转移支付的形式拨给地方以平衡地方财力差异,最终还是大量用于地方。地方政府占有绝大多数财力,为什么还如此差钱呢?笔者认为其实质是对应于当前的民生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的需要,整体的政府财力不足,而非仅仅地方政府的财力不足。

三、“十二五”时期的财政收入规模展望

根据前文的分析,当前中国并不存在大幅减税的现实基础。为此,展望“十二五”时期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我们以维持当前财政收入整体框架基本稳定为前提。在全口径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增速关系密切,我们对此专门讨论。其他类收入的影响因素更为复杂。

1. 税收收入能否维持以往的高速增长。中国在“十五”以来长期存在税收增长速度远超GDP增长速度的现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高培勇, 2006)。这种趋势是否还将继续下去?这是判断“十二五”时期税收收入增长前景的一个关键。

做出这一判断的前提,是理解税收高速增长的原因。官方最初给予的解释是经济增长、政策调整和加强监管“三因素论”,并对三因素进行了相应的分解,即经济增长因素占50%,政策调整和加强监管各占25%(金人庆, 2007)。后来又提出物价上涨、统计口径、结构差异、累进税率、外贸进出口对GDP和税收增长的影响差异等因素,成为“多因素论”(高培勇, 2006)。显然,这些解释都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但并没有指出中国特殊因素所在。高培勇(2006)在区分法定税负与实征税负的基础上指出,理解中国税收目前的高速增长应当追溯到1994年

税制改革的背景。在当时,宏观经济过热、税收征收率偏低是现实的国情,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是改革的重要目标。这三个因素的结合就迫使在税制设计时必须预留出很大的“征管空间”,也就是说需事先建构一个法定税负较高的税制架子。由此随着税收征管水平的上升,使得中国税收走上持续高速增长的轨道。这一解释的一个推论是,未来随着征管空间越来越小,税收增速与GDP的名义增速之间的差距将越来越小。

以现实数据来看,如图1所示,中国税收增速的变动与名义GDP增速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的趋势,税收增速与GDP的名义增速之间的差距也确实越来越小。由于税制改革自1994年开始启动,在1994~1996年间税收增速实际上低于GDP的名义增速。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中国开始遭遇亚洲金融危机,但此后一直到2002年税收增速都高于名义GDP增速。这段时间内,税收增速年均达到16.9%,高出GDP年均增速约7.7%,并且两者之差在2001年高达11.1%。这背后的原因有两点,一是随着新税制的不断完善,征管的力度越来越大;二是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中国政府提出了增加税收的目标。自2003年开始,新一轮高速增长期间税收增速同样远高于名义GDP增速。但延续到2008年、2009年,税收增速与GDP增速的差异越来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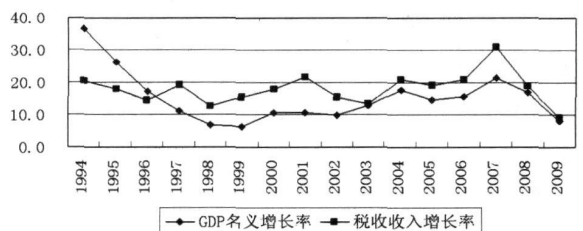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名义GDP与税收收入增长率之间关系 (1994~200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9)。2009年数据来自于统计局和税务总局的报告。

以同样经历过高速增长的历史经验来看,其在高速增长时期同样存在税收增速长期高于GDP增速的现象。但在经济增速趋缓之后,其税收增速也逐渐平缓,且与GDP增速逐渐接近(高培勇等, 2010)。由此看来,如果我国的经济增速逐

渐趋缓,则税收增速远超GDP增速的现象也可能逐渐消失。

基于对中国过去税收高速增长背后原因的分析,以及日、韩的历史经验,我们可以推断认为,随着“征管空间”越来越小,未来中国税收增速继续远高于名义GDP增速的现象不会持续下去。由此在总体上判断,“十二五”时期中国税收收入的增长还会保持略高于GDP的增长速度,但难以维持以往的超高速增长势头。其主要原因是“征管空间”改善余地不大,而经济增长速度也可能不会像以往那样高速增长。按照相关机构对“十二五”时期经济增速的展望,这一期间中国的不变价GDP增速将在8%~9%之间,名义增速将在10%左右。基于这一经济增长速度的预测,我们判断“十二五”时期税收收入的整体增速将在10%~15%之间,个别年份之间的增速有所波动,但波动性相对于历史情况将有所减缓。

2 其他财政收入来源的展望。如果以全口径财政收入来衡量,按照前文提供的历史数据,税收收入只占其中的55%左右。其余的还包括社保缴费、土地出让金、其他类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由于这一部分财政性资金的影响因素较多,判断其在“十二五”时期的增长趋势相对复杂。

依据上文提供的1998~2009年历史数据,由于中国不断加大将以往的预算外资金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大,从1998年的不到9%上升到2008年的接近12%。在2009年,出于确保财政收入增长的需要,中国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速非常快,使得其比重进一步提升。在“十二五”时期,由于税收收入增长形势的稳定,2009年的特殊因素不复存在,预计现有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长不会如此迅速。然而,随着中国财政管理以及预算改革的逐步深化,可以预期将有更多的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不包含土地出让金)会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因此可以预计:“十二五”时期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比重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比重上升,加上税收收入比重的缓慢上升,将会使得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在“十二五”时期逐步上升,预计将会接近25%左右。

与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上升相对应,预算外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不包括土地出让金)的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在1998~2009年期间,预算外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经有大幅下降,从1998年的29%下降到2009年的10%,其主要原因是越来越多的资金被纳入一般预算管理。预计在“十二五”期间,随着改革的深化,这部分财政资金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将会有较大回落,逐步接近5%。

土地出让金的增长趋势在过去几年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从历史数据来看波动较大。其背后的原因是土地出让金的高低受土地出让市场的影响,而后者又受到经济形势、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复杂多变,难以提前预判。从目前的政策走向来看,城镇化将作为未来扩大内需的重要战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金收入。总体上看,如果“十二五”时期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升温,而政府的调控政策不能进一步落实的话,则土地出让金的收入将会进一步上升,其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将有可能接近20%。反之,如果房地产市场形势恶化,或者相关调控政策发挥实际作用,则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将有可能在2009年的基础上回落,接近于2008年的11%。

在“十二五”时期大力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由于中国的主要社会保障项目都采取了社保缴费的形势,由此可以预计:随着社保缴费覆盖人群越来越广,社保缴费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将会稳步上升。在1998年至2009年间,社保缴费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稳步从9%上升到13%。“十二五”时期这一增长趋势有望继续维持,初步预计到“十二五”期末,社保缴费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有望达到15%。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预期,在“十二五”时期,主要由于部分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加上一般税收收入的缓慢增长,一般预算收入占GDP的比重将会稳步上升,有望达到25%。至于全口径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其变化趋势将会受土地出让金变化趋势的较大影响。如果土地市场继续升温或者维持现有趋势,加上社保缴费的稳步增长,则全口径财政收入占GDP比重有可能突破35%。

如果土地出让金增长趋势出现回落,则全口径财政收入占GDP比重有可能维持在现有的31%左右。

四、维持适度规模背景下财税改革的若干重点领域

在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与民生福利性支出双碰头的基本格局之下,我国必然需要维持一定的财政收入规模。展望“十二五”,我国依然会维持在30%以上的宏观税负。维持如此高的财政收入规模,对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快财政收支两翼的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加强支出管理,是财政收入不足背景下满足财政支出需要的重要手段。面临如此巨大的支出需求,完善财政支出管理以提高绩效至关重要。这不应仅限于行政管理费用,而是要涵盖财政支出的方方面面。例如,基础设施的规划应更加科学且具有前瞻性,避免重复建设;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加强管理,减少腐败并提高成本效益;民生福利性支出应讲究机制设计,以提高激励。

在所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措施中,我们认为加大财政信息公开的力度,大力提高财政收支透明度是关键环节。这应是未来财政改革的重要方向。透明度的提高应不仅限于一般预算收支,而是应覆盖到全口径的财政收支。只有这样,才能借助于全社会的力量来监督评价财政支出的合理性,既有助于压缩行政管理费用,又有助于提高全部财政支出的绩效。

2. 以物业税替代部分土地出让金,提高获取财政收入手段的公平性。在财政收入需长期维持较大规模的背景下,提高获取财政收入手段的公平性就非常重要。以我国当前的情况来看,一般性税收与社保缴费是国际通用的方式,关键是改善其征管。预算外收入与一般性的政府性基金规模必将逐步缩小。然而,在全口径财政收入中比重越来越高的土地出让金,其制度设计上就存在很大的不公平问题。从房价中包含的土地出让金越来越高的态势来看,收入较低人群受资金约束购房时间推迟,意味着其承担的相对税务越来越重;收入较高人群较早买房意味着税负较轻,甚至可以通过房产投机获取额外收益。由此可见,土地出让金作为一项财政收入,只

会恶化本来就高度不均的居民收入分配状况。这种不公平的状况正是当前房价成为社会问题的根源。

以国际经验来看,政府利用其强制力,以土地或包含其附属物价值为税基征收财产税,是一种古老且常见的获取财政收入的方式。但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取的是按年——通俗的称之为物业税,而非一次性征收的方式。在土地价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按年征收保证了购房的先后,对相同居住面积承担的实际税率影响较小,相对于我国这样的一次性征收更为公平。如果能够设定一个定额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此面积则免征物业税,高于此面积才征收,则居住面积大的富裕人群实际税率将高于居住面积小的一般人群,税制将更为公平。因此,我国实施这样的物业税制,替代大部分土地出让金,应是提高获取财政收入公平性的重要改革措施。在当前房地产市场投机泛滥的情况下,这一改革也能起到抑制投机的重要作用。

注:

①本文按照现行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预算管理方式,将其全部视为财政收入。而现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还包括了征地补偿以及土地开发的成本性支出,这部分资金是否应视为财政资金,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②本以下表格以及全文表述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均未包含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这与现行管理规定有所差异。

参考文献:

高培勇,2006:《中国税收持续高速增长之谜》,《经济研究》第12期。

高培勇等,2010:《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10/2011:“十二五”时期的中国财税改革》,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2007:《关于中外宏观税负的比较》,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83/n480549/6307238.html。

金人庆,2007:《2007年财政工作的八大重点》,《中国经济周刊》第1期。

林赞 李大明 邱世峰,2009,《宏观税负的国际比较:1994~2007年》,《学习与实践》第1期。

吕冰洋,2008:《中国税收负担的走势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公共经济评论》第5期。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2001),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Washington.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香伶)